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  
電話：22289111-54711  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856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教職員工生經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檢測結果為陰性，但尚在病毒血症期個案進入校園時的傳播風險，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92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略以，登革熱潛伏期約3-14天，在病人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的期間，稱為「可感染期」（或稱為「病毒血症期」），此時期感染者若被斑蚊叮咬，則此斑蚊將感染登革病毒，具有傳染力，爰就旨揭NS1檢測結果為陰性，但尚在病毒血症期之個案，為避免校內發生傳播之風險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就該等個案加強關懷提醒，於病毒血症期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，可採取之防蚊措施，包括：睡覺時掛蚊帳、外出時身體裸露部位應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

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 
114/09/15



劑、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，以及持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學校相關人員，學校亦應及時通報轄區衛生單位。

(二)增加校園環境巡檢之頻率，並加強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降低病媒蚊密度。

(三)加強向教職員生宣導登革熱之防治觀念，若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。

三、有關登革熱防疫之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，亦可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 2025/09/15  
文 16:02:15  
交 檢 章

裝

訂

線